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雙語化學習計畫
辦理國際藝術家聚會(International Artists Gathering)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 一、依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特訂定國際藝術家聚會(International Artists Gathering)計畫實施要點。
- 二、本計畫為國際藝術家聚會(International Artists Gathering)計畫，以英文發展國際學術夥伴關係、邀請國際藝術家蒞校辦理工作坊為目標，訂定本計畫補助。
- 三、每單位同一學年度以申請一件為原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四、補助期程、額度及內容：
 - (一)111 學年度國際藝術家聚會計畫執行期程為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 (二)本計畫每一計畫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 (三)補助內容：辦理本計畫之經常支出，報支項目及標準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業務費規定(不含翻譯費用)，若報支項目為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則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機票費用需專簽)。
- 五、作業時程、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 (一)申請及審核時間：申請依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0 日止(執行期程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送件至國際事務處，審核結果於審核後通知各申請單位。
 - (二)申請程序及應繳交資料：申請單位需填寫「雙語化學習計畫活動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一式兩份送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核。
 - (三)活動計畫結束後，需於核銷前繳交活動成果表單(電子檔)至國際事務處電子信箱。
- 六、應注意事項：
 - (一)當計畫核定後，應確實依照計畫內容執行，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提出具體說明向國際事務處提出變更計畫內容。
 - (二)國際事務處有權視經費支用狀況調整獎補助經費額度。
 - (三)本計畫經國際事務處主管核定後施行，修正後亦同。